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之計畫 申請書格式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行政窗口學校名稱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
整合方式辦理之計畫申請書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大綱

壹、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組成

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各校現有資源概況

參、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跨校合作架構

肆、預期效益

伍、經費需求

※填寫說明：

請參考「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壹、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組成

請填寫以下資訊:1.行政窗口學校名稱 2.參與學校名稱 3.各校召集人職稱及姓名 4.擇定國別:請填寫附表 1

※附表 1 填寫說明:請依國別勾選

附表 1

區域經貿文化 及產學資源中 心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寮國/ 柬埔寨	菲律賓	斯里 蘭卡

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各校現有資源概況

- 一、各校現有南向資源及與當地國交流現況
- 二、各校已有之辦理成果(如招生、產學合作、師生交流合作等)
- 三、預計將投入之資源及可於教育部外爭取之相關資源

參、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跨校合作架構

- 一、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推動之事項及具體作法
- 二、資源整合及推動事項之分工
- 三、可帶動國內與當地國於產學、文化、教育等交流合作之策略

肆、預期效益

伍、經費需求

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制式表格)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敘寫辦理依據)	學校配合 款 金額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管	教育部 單位主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